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67,500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2022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57.96元/股（经2022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至54.78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086,785股（含）且不超过16,173,570股（含），其中3,000,000股拟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3年3月29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4,870,069股，最高成交价为5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5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287.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股价表现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在2022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终止实施后，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和2023年2月24日将已回购股份中1,253,500股和79,000股过户登记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下；另于2023年4月10日注销1,870,069股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2022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中剩余股份数量为1,6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可参见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4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2023-038）。

二、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逾期未转让的，应当履行注销程序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截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未能在三年有效期内将 2022 年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中剩余的 1,667,500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667,500 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01,185,946 股减至 799,518,446 股；注册资本将由 801,185,946 元变更为 799,518,446 元。

三、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关于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的后续安排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公司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注销公司股份及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事宜。待上述事项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办理股份注销和变更登记手续。

五、回购股份注销后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 1,667,500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前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837	0.07%	537,837	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1,151,606	99.93%	799,484,106	99.93%
三、总股本	801,689,443	100%	800,021,943	1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 SEB Internationale S.A.S 现持有 666,681,904 股公司股份，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其持股比例由 83.16%增加至 83.33%。本次股本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刻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